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
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	是否兼任 行政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兼任職稱：_____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（子女姓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	申 請 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註：1. 除服兵役者外，初次申請最長為2年，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1年。 2. 育嬰者，應於子女3足歲前依實際需求提出，並配合學期復職。				
	申 請 原 因					
	自費繼續參加保險意願	公教人員保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			全民健康保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育嬰留停人員自費繼續參加退撫基金意願	退撫基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			全額自費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，接續於同一事由（即同一子女）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	
說 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：如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；進修人員應檢附同意報考證明文件、錄取或就學通知、侍親者應檢附戶籍及其他相關證件。</p> <p>二、教師除服兵役、延長病假(公傷假)期滿留職停薪外，應以學期為單位辦理，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；公務人員以月為單位辦理，並均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</p> <p>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</p> <p>（二）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費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外，其餘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</p> <p>（三）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及子女教育補助(99學年度第2學期起)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</p> <p>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同意函，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持該函影本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</p>					
單 位 主 管	教 務 處	人 事 室	出 納 組	校 長		